

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静安区文化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度静安区文保建筑安全排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静安区文保建筑安全排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14670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34.38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市房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5日

